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1797号文核准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348,256,197股，并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,931,171,600元变更为人民币4,279,427,797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〔2002〕1号）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,117.16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279,427,797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3,117.16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279,427,79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3	第八十二条中 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	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；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%以上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2日